

# 中国内燃机学会理事会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工作程序,履行学会章程中规定的关于理事和常务理事的职责和义务以及规范对理事和常务理事的约束,依据学会章程制定本条例。

## 第二章 理事会的组成

**第二条** 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按照学会章程设立,在学会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常务理事会是由理事会选举产生的,人数不超过理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条** 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由不同类别的成员组成。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成员的类别及其人数由《中国内燃机学会第九届理事会换届方案》确定。

## 第三章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四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理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可委托副理事长或秘书长主持。

**第五条** 原则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召开前一个月,由学会秘书处向应出席者发出书面通知,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议程草案和必要的资料。

**第六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下可采取通讯或视频形式召开。

**第七条** 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含）以上理事或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或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当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出席人数达不到法定人数时，按一般工作会议召开，不得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名义形成决议。

**第八条** 当理事会五分之一及以上的理事动议召开理事会、当常务理事会四分之一及以上的常务理事动议召开常务理事会时，原则上理事长在收到动议之后的一个月内应召集相应会议。

**第九条** 在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召开之前，理事或常务理事可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动议，会议主持人视情形决定是否将其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条** 理事或常务理事可在会议中提出增加议题动议，由主持人根据多数理事或常务理事的意见和本次会议的主题决定是否将此动议纳入会议议程。

**第十一条** 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召开时，应给予与会者发表意见的机会，发言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发言。发言时长由主持人控制，主持人有权终止任何发言者的发言。

**第十二条** 应形成决议的议题，须经会议表决。一般议题可采用举手或通讯方式表决。涉及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分支机构设置（设立、变更、注销）等重要事项，应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成员列席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

**第十四条** 召开理事会时，理事长可视情况邀请会员代表参加；召开常务理事会时，理事长可视情况邀请理事或会员代表参加。副秘书长、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可列席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 **第四章 理事权益**

**第十五条** 理事本人参加学会组织的学术活动（非理事工作会议），按照会议规定享受注册费用的八折优惠。

**第十六条** 理事本人在学会官网享受免费注册个人会员。

**第十七条** 理事本人优先优惠参加学会举办的论坛、博览会、展览会、研讨会、专业培训和评选表彰等活动。

**第十八条** 学会主办的《内燃机工程》、《内燃机学报》、《内燃机》和总会论文集等刊物，免费向理事本人赠阅或理事单位留档。

**第十九条** 在学会官网的科技、产品展览等一切收费科目，理事单位享受九折优惠。

**第二十条** 享有在学会官网为理事专享的所有优惠权益待遇。

**第二十一条** 针对理事不断推出的其他待遇。

## **第五章 理事职责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理事或常务理事须按时参加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

**第二十三条** 理事须按时足额交纳会费。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原则上应由常务理事本人参加，不委托代表参会。理事或常务理事不能参会时，应事前向理事长或秘书长书面请假并报秘书处备案。如理事不能参加理事会，可委托代表持理事本人委托书参加，并有委托投票权。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连续两次无故不出席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会议，常务理事资格即终止；常务理事资格被终止后，如符合理事的任职条件，保留其理事资格。理事连续两次无故不出席理事会议，理事资格即终止。

**第二十六条** 理事应密切联系相关单位和会员，了解并反映会员和相关人士的需求和对学会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第二十七条** 理事或常务理事参加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费用由本人或其所在单位承担。

## **第六章 对理事的处罚及申诉**

**第二十八条** 当理事触犯《中国内燃机学会章程》及《中国内燃机学会会员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认定后并提出罢免建议提交理事会。

**第二十九条** 理事资格被终止后，其所担任的常务理事、副理事长或理事长职位自动终止；常务理事资格被终止后，其所担任的副理事长或理事长职位自动终止。

**第三十条** 当理事、常务理事和负责人因违规被停职时，由监事会向全体理事会及会员代表大会公布。当秘书长违规被停职时，由理事长向全体理事公布。

**第三十一条** 被处罚的理事、常务理事、副理事长对处罚决定有异议时，可向监事会申诉，当三分之二（不含）以上监事同意维持原处罚决定，则驳回申诉，否则由原处罚机构重新审议并作出决定。秘书长被处罚后可向常务理事会申诉。当三分之二（不含）以上到会常务理事同意维持原处罚决定，则驳回申诉，否则由原处罚机构重新审议并作出决定。监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再次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不再受理被处罚者的申诉。

## **第七章 理事的产生、变更和增补**

**第三十二条** 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副理事长、理事长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秘书长由理事长提名，报理事会同意后聘任。

副理事长职务出现空缺时，由理事会按相关程序进行补选。秘书长职务出现空缺时，由理事长重新提名，提交理事会审议，重新聘任。

**第三十三条** 代表单位出任理事会职务者如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由原推荐单位重新推荐，并填写有关资料报秘书处备案，由秘书处在最近一次召开的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上进行报告。

**第三十四条** 当有届中更换或增补理事或常务理事的其他情形时，由原推荐渠道重新推荐，并填写有关资料报秘书处备案，在最近一次召开的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并向理事会提议，经理事会到会五分之四以上理事表决通过方可执行。

**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可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在届中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数量的五分之一。当常务理事人数有缺额时,由理事会按类别分别补选。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经九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12 月 10 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由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